

#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绥滨

吴宝富

最近，笔者牵头对绥滨县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进行了考察、调研。通过实地察看、与群众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近年来绥滨县在基层社会治理及平安绥滨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有了直观的了解，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参考性意见和建议。根据调研情况，整理形成此调研报告。

## 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现状

近年来，绥滨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列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坚持高位推动，广泛发动，上下联动，建立健全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综治“六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连续14年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

（一）强化“政治”引领，凝聚社会治理合力。一是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了由县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第一副组长的“平安绥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

政法委，下设 9 个专项组，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结合乡镇换届，全县 9 个乡镇全部完成党委政法委员配备工作，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坚持规范运行。绥滨县委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先后制定出台了《今后五年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绥滨”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绥滨的实施意见》，推动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推进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治理成效上相得益彰。三是坚持治理创新。绥滨县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全科网格”新模式，把乡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法律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诸多服务中心职责融入一个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

（二）强化“法治”保障，增强社会治理定力。一是推进法治环境建设。2016 年 8 月，绥滨县率先在鹤岗市成立了县级法学会，强化了法学研究、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几年来，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扎实开展了“法治建设年”和深化政法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了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工作，积极打造了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二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近年来，绥滨县圆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抓住“关键少数”，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等制度，认真组织开展

了县委常委会前学法工作。扎实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司法行政资源，设立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实现了“一站式”、“综合化”的法律服务模式。民主法治创建成效显著，打造了宪法主题昌丰法治文化小区，建成200延长米法治文化墙2处，北岗乡永德村被评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村屯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8个县直单位被评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单位，20个村被评为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三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政法机构改革，完成了县委政法委机关机构、人员、职能“三定”改革任务。县法院、县检察院落实了司法责任制和人员分类管理制度，18名员额法官、12名员额检察官全部定岗定位定责，县司法局完成了公证处改革。

**（三）强化“德治”铸魂，提升社会治理内力。**一是**突出移风易俗。**县委宣传部门组建“文明新风”宣讲团，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讲文明、除陋习、树新风活动，持续整治农村“高价彩礼”“因婚致贫”“厚葬薄养”、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充分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引导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突出文化育人。**近年来，县宣传、文化、乡镇等部门单位依托农村文化广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先后组织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开展“我家的家风家训”作品征集活

动，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活动吸引了全县 2000 余个家庭积极参与，刊播作品 23 期，极大程度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引导群众争做文明新风的践行者和传播者。三是突出正向激励。2020 年以来，县文明办、县民政局等部门立足乡村实际，持续完善了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共评选推荐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三好”“十星级文明户”等先进典型 528 个，深入宣传了模范人物的典型事迹，传播乡村正能量，形成了“以德治村”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自治”基础，激发社会治理活力。一是加强组织建设。2020 年末，县委组织部与县民政部门组织开展了乡、村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并持续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和县级部门联审工作，未发现有曾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组织开展了“2021 年度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切实提升了履职能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乡镇、村屯进一步完善了“一事一议”等基层议事制度，健全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民主机制，建立了内容较为齐全、体系较为完备、操作性较强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深入推动民主机制健康运行。三是加强民主建设。全县 109 个行政村 4 个社区全部建立并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重大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公开村级财务、“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债权债务等群众关心的、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事项，做到大项齐抓、细目清楚。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到一事一公开。同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确保村务公开工作程序规范，内容真实、完整，着力打造“阳光村务”。

（五）强化“智治”支撑，打造社会治理动力。一是**深化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10月，绥滨县率先在鹤岗市建成了县级综治中心，各乡镇、村（社区）综治中心随后相继建立并挂牌运作，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均配备了专兼职人员，实施“网格员+警员+下沉基层党员干部+志愿者”工作模式，形成了以综治中心为平台的网格化管理、信息化运用一体化的运行工作机制，增强了社会治理能力。二是**深化技防建设**。不断深化“雪亮工程”建设，2020年以来，绥滨县先后投资280余万元，在县城内建成5G鹰眼项目7套，绥东镇建设云台1部，辐射范围10公里，维护全县109个行政村屯1936个监控探头，对打击犯罪、预防火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构建了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为中心枢纽的县、乡、村三级技防网络体系。三是**深化智慧建设**。近年来，绥滨县政法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行政建设，构建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信息化体系，推动了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了县域智能化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六）强化“综治”创安，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一是**强化群防群治**。近年来，绥滨县全面实施并落实“一村一辅警”，

全县共配备警务辅助人员 132 人，进一步筑牢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道防线。组建和规范了乡镇、村（社区）治安巡逻队 132 个，配备治安巡逻员 3000 余人，日常巡逻与节假日、节庆活动、敏感时期、易发自然灾害时期巡逻相结合。全县以派出所为主体，以治保、民调和内保组织为辅助，以治安巡逻队、治安中心户长和庭院门店联防组织为补充的群防群治网络，已明显发挥着治安防控的积极作用。二是**强化维稳创安**。2018 年以来，绥滨县深入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打掉涉恶团伙 3 个，判决生效 3 件 15 人，全县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指数、幸福指数大幅提升。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大唐风力发电等 12 个重点建设项目全部进行了稳定风险评估。在近三年的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敏感节点期间，实现了“六零”目标，并连续多年全县无暴恐事件发生。三是**强化矛盾化解**。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全县建立乡（镇）调委员会 9 个、村（社区）调委员会 113 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7 个。县委政法委探索构建“1+4”涉法涉诉信访联动机制，实行每周三司法联合接访，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其经验文章被《黑龙江日报》客户端、《鹤岗日报》刊载。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三心”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法得到省市认可，其经验做法被评选为全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个十百千”案例。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绥滨县社会治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明显成效，群众的参与率、知晓率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但按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社会治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有些制度和机制缺乏时效性和长远规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有些制度内容单一，作用发挥不够。一些责任部门对职责认识有偏差，有的认为社会治理只是政法部门的工作，同时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基层干部参与积极性不高。

二是统筹协调社会治理工作不够得力。因党政机构改革，原县综治委不再设立，县综治办由正科级合署办公单位变成县委政法委的一个股级内设机构，而综治各成员单位是正科级独立部门，目前这种行政级别的倒置，造成统筹协调社会治理工作乏力。

三是社会治理体系不够完善。绥滨县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中，存在人力、物力、财力不足问题，治安防控、社会面管控、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应急监管救援等还存在盲点和真空，社会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要继续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委推进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社会治理相关制度，压实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

投入力度，紧密结合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吸纳群众力量、社会力量、市场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绥滨县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绥滨。

二要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矛盾化解力度。围绕涉军、出租车经营者、集资融资等重点矛盾、重点领域、重点群体，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总要求，推动解决诉求，妥善化解矛盾。不断拓展公益诉讼适用领域，突出办理黑土地资源保护案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要继续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城镇家庭、社区、社会单位为主体的区域报警联网系统建设，普及完善农村“平安互助网”、“多级联防报警网”工程和多种形式的实用技防措施，全面构建多层次、多手段、无缝隙、全覆盖、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的城乡治安防控体系。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协调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将其分级分权限接入三级综治中心之中，形成以综治中心为平台的网格化管理、信息化运用一体化的运行工作机制，实现综治工作大协调、大指挥、大调度，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四要继续加强法治宣传及文明新风建设。以法律“七进”、“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等主题活动为载体，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政法新媒体矩阵



作用，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倡导文明新风，组织村民（居民）完善和遵守村规民约，共同抵制封建迷信，坚持移风易俗，提升自治能力，形成崇德向善、扶危济困、家庭和谐、邻里和睦的民风。